

257R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18〕62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退耕还林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水磨沟区、达坂城区、米东区、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类资金的通知》
（新财农〔2017〕139 号）和《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财政退耕
还林专项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乌林〔2018〕173 号），现
拨付乌鲁木齐县水电林业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水磨沟区、米东区、达坂城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2018 年中央财政

退耕还林专项补助资金 399.2265 万元，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资金 528 万元（详见附件 1、2）。

项目支出性质—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支出功能科目：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请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附件：1.2018 年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 2016 年第一轮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本局预算处、经济建设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亩、元

单位	合计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乌鲁木齐市	44358.5	3992265	428.1	38529	11042.1	993789	8128.8	731592	15477.5	1392975	9282	835380
高新区(新市区)	1171.6	105444			694.1	62469	217.5	19575	200	18000	60	5400
水磨沟区	200	18000					200	18000				
达坂城区	10000	900000					4000	360000	6000	540000		
米东区	4679.3	421137			4679.3	421137						
乌鲁木齐县	28307.6	2547684	428.1	38529	5668.7	510183	3711.3	334017	9277.5	834975	9222	829980

12) 附表

附件2:

2016年第一轮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单位	计划面积	补助资金	备注
乌鲁木齐市	1.76	528	
达坂城区	0.2	60	
乌鲁木齐县	1.56	468	